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 兴 市 财 政 局

泰人社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泰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调整事项，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泰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



泰兴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支持力度。根据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2019〕161号），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2号），参照泰州市《关于印发泰州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泰兴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一）就业困难人员

1. 已被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依据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2号）执行。

2. 实现灵活就业后在泰兴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1. 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毕业后取得普通高校毕业证，离校2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未就业

的人员。

2. 实现灵活就业后在泰兴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 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 50% 给予补贴。

(二) 补贴期限按补贴对象不同，分别为：

1.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以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为基准核算）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2.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补贴办理程序

(一) 个人申请。按照“自主申报、先缴后补”原则，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高校毕业生同时需提交毕业证）到户籍所在村（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二) 审核公示。村（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将初核合格人员报送至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部门，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实际就业状态进行逐一复核。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将补贴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险种及补贴金额等通过申请人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资金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按季度汇总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市财政部门核准拨付资金。市人社局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费用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四、相关规定

（一）灵活就业是指通过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灵活就业人员不包括与用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存在稳定劳务关系或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含未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与单位社保补贴（不含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年限合并计算。

（三）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得享受社保补贴。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生《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下列“退出”情形的，应及时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并终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①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之日起，连续6个月及以上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的，或者6个月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6000元及以上（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

②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③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职工家庭条件、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④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⑤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人的; ⑥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⑦设区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按照我市原社保补贴政策,仍在享受期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重新申领,社保补贴期限连续计算。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的落实,按规定做好补贴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报表汇总上报等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享受补贴主体灵活就业状态的确认,确保补贴政策及时、准确落实到位。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乡镇(街道)高质量考核。

(二)对弄虚作假申报、冒领和骗取社保补贴的,责令立即纠正、停拨、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资金列支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两个渠道列支:一是

对曾在市缴纳过失业保险费的人员，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二是对未缴纳过失业保险费的人员，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附则

(一)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泰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岗位）					
最后一次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					
补贴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			
办理须知	1. 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得享受社保补贴。 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与单位社保补贴（不含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年限合并计算。 3. 灵活就业不包括在用人单位就业且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情形。 4. 申请人如有虚报冒领等行为，将追回补贴资金，并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				
申请人承诺	本人知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签字） 承诺日期：				
村（社区）初核意见	经调查，该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 初核人： 年月日	乡镇（街道）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情况属实。 审核人： 年月日	市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符合申领条件。 审批人： 年月日

注：1. 灵活就业是指通过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灵活就业人员不包括与用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存在稳定劳务关系或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含未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街道）留存，一份报市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留存。